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59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陳君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86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18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君魁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因路很小，一台車停在路口便擋住視線，應將「T」字警示標線往右移且放大，並檢附證據照片5張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前段、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、第433條亦有明文。而此「同一原因」聲請再審之禁止，係指「同一事實原因」之謂，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所提證據（含證據方

法及證據資料），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一致加以判斷，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，不因聲請意旨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而為，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曾以「T型岔路警示標線，道路右彎，適當距離也看不到」之再審原因向本院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114年度聲再字第211號裁定以再審之聲請無理由而駁回確定；聲請人復以「看不到路口及T字警示標線」、「在彎那邊看不到T字警示標線，因為隱藏式減速波部分遮住」等同一之再審原因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21日以114年度聲再字第230號裁定以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」之規定，聲請為不合法而駁回確定；嗣聲請人再以「隱藏式減速波無法知道」、「隱藏式減速波不就成了陷阱」、「T字警示標線被隱藏式橫向減速波遮住無法看到」、「應該把T字警示標線往右移且放大」等實質相同僅說詞略有不同之再審原因，再次提起再審，經本院分別於115年1月23日、115年6月30日以114年度聲再字第249號、115年度聲再字第92號裁定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」之規定，聲請為不合法而駁回確定，有前揭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調取全案卷宗核閱屬實。上揭裁定已詳細論述聲請人所執前開各項理由何以不足採認，以其聲請再審無理由或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不合法駁回之，聲請人復持相同理由再次向本院提起再審，僅說明方式略有不同，則參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此部分係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聲請再審，違背再審聲請之程序規定而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本文所稱「顯無必要者」，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

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程序違背法律規定之處，顯屬程序上不合法而無可補正，經審核後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